**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3時43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黃國昌　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黃偉哲

　　　　　張宏陸　陳明文　蕭美琴　蘇治芬　王榮璋　施義芳

　　　　　余宛如　蘇震清　郭正亮　陳賴素美　鄭天財Sra．Kacaw

　　　　　洪宗熠　江永昌　羅明才　賴瑞隆　費鴻泰　林麗蟬

　　　　　孔文吉　張麗善　陳超明　高志鵬　趙天麟　陳怡潔

　　　　　谷辣斯．尤達卡Kolas Yotaka　吳琪銘　陳其邁　王惠美　顏寬恒　邱志偉　姚文智　盧秀燕

**委員出席37人**

請假委員　邱議瑩

列席委員　鍾佳濱　吳志揚　徐榛蔚　林俊憲　陳　瑩　鍾孔炤　李昆澤

**委員列席7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財政部**　　　　　　　　　　　政務次長　蘇建榮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副署長　　吳蓮英

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邊子樹

關務署　　　　　　　　　　　　副署長　　沈榮詳

財政資訊中心　　　　　　　　　副主任　　謝棟梁

**內政部**　　　　　　　　　　　　政務次長　花敬群

會計處　　　　　　　　　　　　處長　　　林順裕

營建署　　　　　　　　　　　　副處長　　於望聖

下水道工程處　　　　　　　　　處長　　　陳志偉

主計室　　　　　　　　　　　　專員　　　洪粹蓮

**經濟部**　　　　　　　　　　　　部長　　　沈榮津

會計處　　　　　　　　　　　　處長　　　張月女

水利署　　　　　　　　　　　　署長　　　賴建信

主計室　　　　　　　　　　　　主任　　　姚秀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李退之

農田水利處　　　　　　　　　　處長　　　謝勝信

會計室　　　　　　　　　　　　主任　　　楊敏瑞

農糧署作物生產組　　　　　　　組長　　　方怡丹

漁業署　　　　　　　　　　　　副署長　　王正芳

林務局　　　　　　　　　　　　副局長　　廖一光

水土保持局　　　　　　　　　　局長　　　李鎮洋

主　　席　郭召集委員正亮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高珮玲

**報告事項**

本院議事處106年10月17日函，為請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107年度至108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07年度至108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討論事項**

審查「107年度至108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黃國昌、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孔文吉、黃偉哲、張宏陸、施義芳、王榮璋、余宛如、郭正亮、陳賴素美、吳琪銘、曾銘宗、賴瑞隆、費鴻泰、張麗善、羅明才、江永昌、洪宗熠等20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經濟部沈部長、財政部蘇政務次長、內政部花政務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麗蟬、蘇震清、徐榛蔚、邱志偉、盧秀燕、顏寬恒、蘇治芬所提書面質詢，委員洪宗熠另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107年度至108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1項:

不管是中央單位或地方政府，都是政府的一環，對於民眾而言，政府是一體的，民眾不會去區分那條河川、那道溝渠是歸誰管轄。水自天上來，不管是中央管河川、中央管山坡地排水、水利會管農業排水、縣管區排，還是鄉鎮市公所管社區排水，只要沒有妥善處理，便會衍生水的問題，使得居民的財產與生命安全受到危害。一直以來，我國治水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缺少綜觀治理的概念；美其名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進入第3期計畫，卻還是常出現三不管地帶，行政單位致力於激辯問題該誰管轄，區域排水？農田排水？因而導致淹水區域無法有效治理，失去「綜合」治理之初衷。雖然前瞻基礎建設已致力針對過去計劃的缺失來進行改善，但有鑑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刻正辦理中，實應立即就本計畫之不足處來檢討相關規定，實際達成流域綜合治理的願景。(1)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高志鵬

一、歲入預算部分

第1款　稅課收入

第1項 財政部

　　第1目 所得稅特別預算數130億9,700萬元（分配數：107年度43億1,300萬元、108年度87億8,400萬元），照列。

二、歲出預算部分

第1款 內政部主管

第1項 營建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35億元（分配數：107年度20億元、108年度15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4項：

(一)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其歲出機關預算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之「雨水下水道」科目，編列預算數35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治理所需經費；惟該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項下之水與安全，107年度亦編列22億元，推動雨水下水道等建設；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等所需經費5,0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17億1,900萬元，科目內容重複；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凍結「雨水下水道」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二)依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至第3期計畫經費(實施年度103年度至108年度)，107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雨水下水道」計畫編列「辦理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策略所需經費」6億6,500萬元，係透過設施滯洪池及抽水站等工程，降低都市計畫區淹水潛勢。查是項計畫第1期至第3期經費計畫編列分別為9億0,300萬元、10億8,400萬元、6億6,500萬元，惟歷年各地工程總經費計22億8,976萬9千元，內政部營建署預計第1至第3期中央款撥付數為7億6,929萬4千元，僅占原計畫經費約七成(詳細資料請見下表)。雖查是項經費因尚有工程未完成導致預算經費未能完全運用，但顯見該署就工程控管執行不力、錯估工程時程，有預算經費編列失實之虞。為避免國家財務支出浮濫、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爰將上開預算凍結300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就如何有效提升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率之評估與解決方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滯洪池工程明細表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經費 | 第一期(103-104年) | 實際支出占預算比例 | 第2期(105-106年) | 實際支出占預算比例 | 第3期(107-108年) | 實際支出占預算比例 | 第1-3期合計(中央款) | 實際支出占預算比例 | 撥付數 |
| 實際費用 | 453,650 | 50.24% | 776,807 | 71.66% | 411,766 | 61.92% | 1,642,223 | 61.92% | 769,294 |
| 計畫經費 | 903,000 | 1084,000 | 665,000 | 2,652,000 | - |

提案人：黃國昌　徐永明　江永昌

(三)營建署及所屬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雨水下水道」經費35億元，其中「辦理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治理」經費25.76億元，較第2期特別預算同計畫經費增加7.77億元(增幅43.19%)，包括推動雨水下水道審查及管制考核經費0.99億元、雨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及檢討經費1.80億元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治理工程經費22.97億元。參據該署「臺灣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統計資料，彙整102年底至105年底各縣市之雨水下水道建設總長度及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變動情形，其中雨水下水道建設主要集中於城市建設較完善之都市，部分地區如台東縣與嘉義縣均未及60%。鑑於近年極端氣候影響頻繁，強降雨幾成常態，都市防洪對於居民生命財產具重要影響，爰要求營建署及所屬詳實檢視各地防洪治水需求，妥適配置經費以利各地區雨水下水道之建設發展，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

提案人：黃國昌　徐永明　江永昌

(四)營建署及所屬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雨水下水道」經費35億元，其中「辦理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策略」經費6.65億元及「辦理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防洪效益等加強管理策略」經費2.59億元，較第2期特別預算同計畫經費各減少4.19億元(減幅38.65%)及2.43億元(減幅48.41%)。參據「雨水下水道」各分項工作之第1期至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及截至106年8月底止執行情形，其中「辦理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策略」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分別流出3.93億元與1.53億元，各占原編列預算比率43.49%及14.15%；另「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防洪效益、加強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 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分別流出1.10億元與3.16億元，各占原編列預算比率50.28%及62.89%，經費調整幅度均甚大。鑑於營建署就上開項目未能做有效整體規劃及預算配置，導致經費大幅調整，反映該署工作規劃未臻周延，整體計畫控管成效顯有待提升。爰要求營建署及所屬詳實檢驗及追蹤作業規劃及執行狀況，積極改善各項工程控管及加強經費覈實編列，並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

提案人：黃國昌　徐永明　江永昌

第2款 經濟部主管

第1項 水利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151億元（分配數：107年度100億元、108年度51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其歲出機關預算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之「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科目，編列預算數151億元，辦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所需；惟該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項下之水與安全，107年度亦編列20億元，協助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等，部分科目內容重複；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二)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主管水利署及所屬之「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項下「辦理自主性防災社區之擴充、建置及輔導」計畫編列1,800萬元。查該署就此特別預算歷年均編列1,800萬元、2,700萬元、1,800萬元，且就相應之計畫亦編列「獎勵績優自主防災社區」等所需經費1,200萬元、3,850萬元、3,000萬元。然查該署歷年在推動及輔導社區自主防災之擴充與建置等方面，未見顯著成效，依據審計部報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設置量雖達計畫目標，惟部分社區未有專案維運經費或連年未參加評鑑，或未優先設置於水患或高淹水潛勢地區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有鑑於該署就社區輔導業務執行不力，為避免國家財務支出浮濫、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爰將上開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經濟部水利署就如何有效提升辦理自主防災社區之擴充、建置及輔導，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具體解決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黃國昌　徐永明　江永昌

第3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1項 農業委員會特別預算數4億6,890萬元（分配數：107年度2億3,090萬元、108年度2億3,800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其歲出機關預算表，農業委員會之「農業發展」科目，編列預算數4億6,890萬元，供農田排水，及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惟該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項下之水與安全，107年度亦編列8億元，辦理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及設施構造物改善工程等，部分科目內容重複；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農業發展」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農田排水第2期經費執行部分，不論是農田排水或是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計畫，執行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預算執行率顯然過低，爰凍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農業委員會項下「農業發展」預算4,689萬元，俟主管機關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率，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9)

提案人：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吳焜裕

第2項 林務局特別預算數5億8,980萬元（分配數：107年度2億8,980萬元、108年度3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林務局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編列「國有林治理」5億8,980萬元，包含業務費700萬元辦理計畫審查及管制考核等業務，設備及投資5億8,280萬元辦理國有林集水區治理規劃與檢討及國有林崩塌地處理、防砂與應急工程等工作，上開預算分配至107年度及108年度分別為2億8,980萬元及3億元。經查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書，林務局於本特別預算辦理之國有林治理係以原住民鄉鎮國有林地內之重大土石災害區及其相關影響範圍為主，執行國有林崩塌地處理、防砂與應急工程等治山防洪工作。另查林務局於其年度預算尚編列國有林班地治理相關預算，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亦編列國有林治理計畫，惟按該計畫書適用於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國有林班地進行崩塌地整治，與本特別預算範圍不同；茲因依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規定國有林管理及上游集水區之治理等業務為林務局之主要掌理事項之一。有鑑於近年度氣候遽變常造成重大洪災，國有林治山防洪工作愈發重要，國有林治理應有整體性規劃，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宜通盤分析所有國有林地崩塌等情形，並排列優先順序以完成整治工作，詳實檢視全國國有林治理整體需求，妥適配置經費，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10)

提案人：黃國昌　徐永明　江永昌

第3項 水土保持局特別預算數27億8,200萬元（分配數：107年度14億3,200萬元、108年度13億5,000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項：

(一)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其歲出機關預算表「農業委員會」項下「水土保持局」之「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科目，編列預算數27億8,200萬元，供辦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治理，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提升科技防災、避災措施等；惟該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項下之水與發展，107年度亦編列11億7,000萬元，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之崩塌地處理、野溪整治、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及預警應變等，部分科目內容重複；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二)審計部監督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表指出，其中水土保持局累計實現數(不含預付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為73.95%，其落後原因為部分工程多次流標或用地問題致發包進度落後、或委託地方政府辦理案件請撥經費尚在審查中，顯示計畫前置作業仍待加強。爰凍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水土保持局項下「水土保持發展」之「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預算2億7,820萬元，俟主管機關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率，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2)

提案人：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吳焜裕

(三)鑑於近年我國受極端氣候現象加劇，伴隨而來的天然災害常令國人措手不及，連帶造成資產嚴重受損。106年6月暴雨襲擊臺灣，新北市金山、萬里等傳出嚴重山壁崩塌土石流災情，經查為該區進入颱風、汛期前夕始進行堤防整建工程，新堤防建造不及造成當地嚴重災情。查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歷年皆就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水防洪編列預算「辦理計畫推動審查及管制考核」，107年度該項計畫編列2,000萬元，理應專就各縣市推動水土保持並進行審核及管考；然就今年北部地區暴雨成災，多處土石崩塌造成人民財產嚴重損失，就上提事件，相關單位顯然未就整建計畫時程及預期效益進行有效評估，以致汛期來臨卻無堤防可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情形發生。有鑑於臺灣地理位及特殊地質，多處地段雖設有防洪設施設置仍反覆坍方、土石流災情不斷，爰凍結是項經費100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治理辦理計畫，提出具體方法改進現有審核及管制考核機制，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黃國昌　徐永明　江永昌

第4項 漁業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8億3,970萬元（分配數：107年度6億4,370萬元、108年度1億9,600萬元），照列。

第5項 農糧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1億9,760萬元（分配數：107年度9,760萬元、108年度1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1. 農糧署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編列「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1億9,760萬元，包含業務費1,000萬元辦理產區規劃與檢討等，設備及投資200萬元辦理購置蔬菜等重要農糧作物產銷業務之軟硬體設備等，及獎補助費1億8,560萬元辦理輔導蔬菜等重要農糧作物產區種植合宜作物及分散產區措施、與輔導蔬菜等重要農糧作物設置產製貯銷設(施)備等工作，上開預算分配至107年度及108年度為9,760萬元及1億元。經查，該署前2期辦理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計畫情形，第1期預算執行率(含保留數)71.75%，預算執行欠佳，第2期截至106年8月底預算執行率則為68.17%，另查審計部之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署第1期實現數加計應付數僅占預算數22.44%，保留數占決算審定數近七成。次查，該署表示由於該署為初次參與治水計畫，欠缺基礎調查、規劃及執行經驗，計畫期程緊湊，致經費支用未如預期，又104年度遭逢蘇迪勒等颱風侵襲，相關設施搭設廠商施作能量不足等致進度落後，為使第2期進度不致延宕，該署已提早調查產區需求，並責成執行單位積極辦理。第2期執行結果雖已較第1期改進，惟因該計畫前2期適用範圍並未包含所有產區，又第3期是否將其餘產區納入計畫辦理尚待確認。有鑑於此，爰要求農糧署宜及早規劃本期辦理事項及適用範圍、加強監督管理進度，以避免過多預算數保留至後續年度辦理以利計畫後續執行。爰要求農糧署應詳實檢驗及追蹤作業規劃及執行狀況，積極改善各項作業控管及加強經費覈實編列，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

提案人：黃國昌　徐永明　江永昌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三、財源籌措部分

歲入歲出差短以債務之舉借編列103億8,100萬元，全數分配於107年度，照列。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財政委員會郭召集委員正亮出席說明。

**散會**